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拟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帮助其发展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一）对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

1、担保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神剑”）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公司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 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2%。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等业务。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聚氨酯树脂系列产品、涂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系列产品、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贸易、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同时承接中试业务和销售中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股权结构：

黄山神剑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99.61%；安徽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0.39%。

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二）对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

1、担保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嘉业”）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公司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 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2%。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等业务。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航天、航空、高速列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工装模具及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的设计生产；航天、航空地面设备设计制造；地面机载设备制造，复材结构修理，飞机内装饰（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和销售；蜂窝产品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其它非标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 股权结构：

西安嘉业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三）对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

1、担保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裕昌”）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公司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48%。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等业务。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高速列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工装模具及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的设计生产，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设计制造，地面机载设备制造，复合材料修理，飞机内装饰（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和销售，蜂窝产品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其他非标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股权结构:

神剑裕昌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四) 对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

1、担保

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公司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48%。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等业务。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马鞍山神剑”)

2)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新戊二醇及聚酯树脂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和有效期限内经营)

3) 股权结构:

马鞍山神剑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子公司经营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向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5,600 万元，向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6,100 万元；合计对外担保总额 41,700 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2%。

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